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5年5月12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表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行使其兌換權之日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釋 義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17,353港元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
「違約利息」	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在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本公司須向現有可換股債券A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罰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40,412,840股兌換股份（不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262,068股兌換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B於2025年2月14日到期，而於其到期日，現有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B隨附的兌換權，及因此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B已獲兌換為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B隨附的兌換權於到期後不再有效及不再可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C」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31,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818,750股兌換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C於2025年3月19日到期，而於其到期日，現有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C隨附的兌換權，及因此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C已獲兌換為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C隨附的兌換權於到期後不再有效及不再可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D」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18,309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89,431股兌換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D於2025年3月19日到期，而於其到期日，現有可換股債券D持有人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D隨附的兌換權，及因此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D已獲兌換為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D隨附的兌換權於到期後不再有效及不再可行使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E」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694,86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249,000股兌換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A、現有可換股債券B、現有可換股債券C、現有可換股債券D及現有可換股債券E的統稱
「第四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現有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有關詳情將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應付認購方之總金額約252,225美元（相當於約1,967,353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2026年3月12日

釋 義

「Metagate」	指	Metagate Investment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Rainbow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bow Capital Limited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學文先生
「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	指	自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A之日期起計滿四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
「配售事項」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補充附函之條款配售29,61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2月1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A」	指	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
「認購方B」	指	Ventec Invest Aps
「認購方C」	指	Paul Stefano Spina先生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7,817,35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附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認購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

譚苑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

十五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之間的可換股債券分配及相關結算方式列示如下：

認購方	本金額	結算方式
認購方A	6,046,870港元	(i) 196,87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A的應付款項；及 (ii) 5,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方A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方B	1,573,763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B的應付款項
認購方C	196,720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C的應付款項
總計	<u>7,817,353港元</u>	

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將正式訂立債務清償契據，以即時解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金額的償還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認購方A：6,046,870港元 認購方B：1,573,763港元 認購方C：196,72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7%，於發行日週年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6年3月12日

董事會函件

到期後贖回： 除非認購方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所有在到期日前仍未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不能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0.115港元，相關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兌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倘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之日起生效。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兌換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執行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件(a)及(b)之條文之執行作出獨立財務顧問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任何兌換價調整均不涉及兌換價增加（根據上文條件(a)合併股份除外）。

兌換價不得削減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兌換股份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就行使兌換權而言，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a)將予轉換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b)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的兌換價，並於必要時將所得股份數目按向下捨入計至最接近的整數。

假設兌換權按兌換價0.115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67,976,981股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

認購方各自將認購的兌換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方	認購的兌換 股份數目
認購方A	52,581,478股
認購方B	13,684,895股
認購方C	1,710,608股

如本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已確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保持於或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此外，為隨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公眾持股量規定，需要行使兌換權。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兌換股份的地位：於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兌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15港元：

- (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80港元折讓約22.30%；
- (ii) 較股份於2025年3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0港元折讓約13.5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6港元折讓約12.61%；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8港元折讓約14.05%；
- (v) 相當於折讓約0.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24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0港元；及(b)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6港元）；
- (vi)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A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相當於折讓約5.1%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現有可換股債券A及認購事項的累計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469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0.15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及(b)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8港元）；及
- (v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7,716,667股股份））溢價約2,779.43%。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已審閱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回顧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於每股0.110港元至0.160港元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9港元。因此，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的兌換價較(i)回顧期內錄得的最低股價溢價約4.55%；(ii)回顧期內錄得的最高股價折讓約28.13%；及(iii)回顧期內的平均股價折讓約17.25%。

經全面分析股價趨勢後，董事確認，儘管兌換價較最低股價有所溢價，惟較回顧期內的平均股價低20%不到。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目前正經歷持續財務虧損，對其整體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連同上文所闡述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79.43%，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2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147港元。

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

除兌換價外，董事已全面評估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其他條款，尤其關注利率及到期日，該等條款乃根據債務金額的原條款釐定。

債務金額的原條款

誠如前文所述，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將分配用於減少債務金額。就此而言，董事希望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額外詳情。相關貸款（「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本金額	:	250,000美元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即2025年1月22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包括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利息	:	年利率7%，須自貸款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未償還的貸款應計利息為2,225美元。連同貸款本金額250,000美元，合計數即債務金額。

釐定基準

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7%，連同12個月的到期日，乃根據債務金額的原條款釐定。

在評估條款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認購方A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現時債務金額以外的額外債務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計劃。鑒於本集團需要增加資本以促進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bCode項目的發展以及改善長期財務表現，確保充足現金流至關重要。因此，為應付本集團面對的財務挑戰，董事旨在鼓勵認購方提供進一步資金。
- (ii)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可鼓勵認購方成為股東。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資源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 (iii) 在與商業銀行進行初步諮詢後，已確定貸款申請將優先考慮該等已質押資產且顯示有盈利史的申請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申請可能面臨審批不確定性。鑑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大部分為流動性有限的定製化IT軟件及設備，銀行並不接受其為可供質押的合資格資產。此外，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報虧損約15.9百萬港元，獲得審批的機會相信不大。因此，根據認購事項提呈的條款將對本集團尤其有利；及
- (iv) 本集團目前面臨持續財務虧損，對其整體財務穩定性造成嚴重影響。該等虧損有損營運資金的流動性，並在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上增加破產風險。因此，這種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跌，並就取得額外資金上帶來困難。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理據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遠超過就兌換價提供折讓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到期日）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對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本公司向認購方清償債務金額訂立的清償契據已獲簽立及生效；
- (c) 股東已根據特別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d)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e)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e)所述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乃指認購方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最終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b)及(c)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認購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強調，未償還的債務金額252,225美元（相當於約1,967,353港元）產生於2025年1月，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此債務再融資。是次再融資亦可為償還本集團的即期債務及解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額外財務支持。

本集團目前面臨多項付款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尚未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包括財經印刷費、核數費、法律諮詢費及財務顧問費，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ii)與bCode項目有關的服務費，包括業務發展開支、技術管理開支及資訊技術支援，合共約為1.7百萬港元；(iii)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約為5.3百萬港元。所有該等開支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9百萬港元。當計及未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該總額上升至約3.2百萬港元。董事仍然致力於審慎庫務管理，並將撥出該等現金資源一部分以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

如上文所述，付款責任總額約為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約為3.2百萬港元。這顯示現有現金資源並不足以全要涵蓋付款責任。為彌補該差額，預期將透過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認購方A應付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港元連同目前現金資源將分配如下：(i)約2.7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尚未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包括有關財經印刷、核數、法律諮詢服務及財務顧問的開支；(ii)約1.7百萬港元將分配至與bCode項目有關的服務費，涵蓋參與市場推廣及發展的菲律賓技術團隊開支；及(iii)約4.65百萬港元將用於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就餘下約0.65百萬港元的現金資源短缺（用於應付付款責任約9.7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言，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保持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現有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以考慮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並於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能融資選項及債務重組活動；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預期考慮各種融資活動，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這涉及發行新股份、引入戰略投資者或進行私人配售，偏好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之選項；及
- (iii) 本集團透過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管控措施，持續提高營運效率，以在未來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營運所得現金流。

認購方A應付本公司之所得款項約5,85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後6個月內動用。

儘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儲備現金資源及可讓本集團靈活地運用其現金資源，董事亦已考慮及探討其他集資方案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作進一步集資。

董事已評估其他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並確定該等方案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貸款申請的審批通常需耗時三個月以上，且無法保證成功。若申請成功，預期年利率可能涉及的利息成本會高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成本，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從而使其財務狀況惡化。

在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時，董事明白此等方法往往因嚴格的文件要求而需要較長時間。此舉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包括包銷佣金和專業費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將導致額外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負擔。此外，與第三方貸款人接洽可能會引入更嚴格的條件，從而增加借貸成本，並限制有效利用資源所需的靈活性。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與上述替代方案相比，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資源用作營運資金的合理及更有效之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提供有關融資安排的額外資料。於發出貸款前，認購方有意投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認同該等債券的協定兌換價設定上較市價折讓。因此，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需要特別授權及股東批准。該批准過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個月完成。

鑒於本集團目前缺乏充足現金資源履行其日常營運付款責任，認購方已釐定繼續進行貸款為最可行的即時解決方案。再者，認購方A已表示有意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過程開始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投資款項，其條款將與貸款之條款一致。經審慎考慮上列因素（包括釐定兌換價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需求）後，董事已達至共識透過認購事項對貸款進行再融資。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承諾鞏固其現有業務營運懷有信心。此財務支持將使本集團能有效應付其即將出現的現金流需求，同時確保其繼續專注於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回報。該等支持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現金流需求。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之重大機遇。

本公司擬透過未來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如有需要）透過股本融資進行可換股債券的結算。本集團透過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管控措施，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務求在未來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營運所得現金流。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明智之舉，因其兼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27,716,667股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一」）；及(iii)於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惟已於2025年2月14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B以及同樣已於2025年3月19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C及現有可換股債券D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期間，現有可換股債券A並無向現有可換股債券A的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情景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06,666,667	21.10%	406,666,667	20.38%	406,666,667	18.03%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	309,250,000	16.04%	309,250,000	15.50%	438,687,465	19.45%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附註1)	19,880,000	1.03%	19,880,000	1.00%	130,855,375	5.80%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2)	200,000,000	10.37%	200,000,000	10.02%	200,000,000	8.87%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附註2)	4,880,000	0.25%	4,880,000	0.24%	4,880,000	0.22%
認購方						
－認購方A	－	－	52,581,478	2.63%	52,581,478	2.33%
－認購方B	－	－	13,684,895	0.69%	13,684,895	0.61%
－認購方C	－	－	1,710,608	0.09%	1,710,608	0.08%
小計			67,976,981	3.41%	67,976,981	3.02%
其他公眾股東	987,040,000	51.21%	987,040,000	49.45%	1,006,289,000	44.61%
合計	1,927,716,667	100.00%	1,995,693,648	100.00%	2,255,355,48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5年3月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9,25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曾先生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始終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7日及 2024年5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約2,83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金額及 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 及動用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及 2025年1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約2,69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金額及 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及 2025年3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4,93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即期債務及 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600,000港元已用 於償還本集團即期 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A

認購方A為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A由Jon Sam Thogersen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B

認購方B為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B由Søren Vendelbo Jacobsen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C

認購方C為一名商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外，彼等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與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於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6,046,8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Ventec Invest Aps就發行本金額為1,573,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Paul Stefano Spina先生就發行本金額為196,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有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本通告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會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如本通告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
十五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